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西云能投风力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3日收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一批至第七批)的通知》,拟付给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合计272,051,490.01元。截至目前,公司所属子公司2025年度累计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总计281,059,897.97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次拟申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金额(元)	2025年度截至目前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金额(元)
1	石林云能投风力开发有限公司	42,078,441.01	44,506,440.06
2	会泽云能投风力开发有限公司	65,378,483.39	67,616,497.07
3	马龙云能投风力开发有限公司	52,979,401.51	54,627,383.22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次拟申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金额(元) 2025年度截至目前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金额(元)

1 2 3 4 5 6 合计 272,051,490.01 281,059,897.97

具体如下:

4 大姚云能投风力开发有限公司	66,240,696.38	67,139,722.73
5 西云能投风力开发有限公司	46,474,136.19	47,169,946.89
6 合计	272,051,490.01	281,059,897.97

4 大姚云能投风力开发有限公司 66,240,696.38 67,139,722.73

5 西云能投风力开发有限公司 46,474,136.19 47,169,946.89

6 合计 272,051,490.01 281,059,897.9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属子公司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有助于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公司运营资金规模,增加公司流动性,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备查文件

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人姓名: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一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需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数量(股)	注销数量(股)	注销日期
20,000	20,000	2025-8-14

回购数量(股) 注销数量(股) 注销日期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相关约定,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

公司监事会在此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律师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相关约定,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条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失去激励对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一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在此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律师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相关约定,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相关约定,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确认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回购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相关约定,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为银行授信额度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200万元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期限内或续保,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920万元的担保,预计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累计不超过350万元的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80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使用的担保人、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质押等。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以实际担保金额为准。金融机构与公司、下属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以各自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业务将办理上述担保合同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和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应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如果年度内公司新增子公司,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可能进行担保限额的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责率为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仍以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责率为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为准。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条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失去激励对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一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在此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律师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相关约定,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相关约定,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确认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回购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相关约定,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关于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嘉6月
基金主代码	00073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人民币元)	1.0934
基金单位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元)	89.164,485.97
本次收益分配每份额利润(元)	0.110000
本次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元)	1.0934
本次收益分配开始登记日	2025年8月14日

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14日
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登记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参数	1)红利再投金额:0.00元起;2)红利再投方式:红利再投份额=红利再投金额/分红当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3)红利再投规则:红利再投规则由《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红利再投相关费用	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方式赎回时,将按赎回金额的0.5%收取赎回费。
分红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利再投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红利再投金额=(红利再投金额/分红当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14日

<tbl_r cells="2" ix="3